

稅務新聞 109-0806

- 一、遺產稅申報未成年子女扣除額如何計算。
- 二、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三、免辦理暫繳申報。
- 四、營利事業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一、遺產稅申報未成年子女扣除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其配偶近日因意外往生，遺有 1 位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所稱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不滿 1 年或餘數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另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依財政部公告 109 年發生之案件，該項扣除額為 50 萬元。

舉例說明，該未成年子女今年 10 歲，可扣除金額為 50 萬元，再加上距離 20 歲尚有 10 年，每年可加扣除 50 萬元，10 年計可多加扣除 500 萬元，所以該未成年子女可適用扣除額合計 550 萬元。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許淑芬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22

更新日期：109-08-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的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而遭科處的罰鍰，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其他損失 120 萬元，經查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甲公司因限制經銷商轉售其品牌產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處 120 萬元罰鍰，依前揭規定該筆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應調減其他損失 12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無論是違反稅法或其他法規而遭處的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詳加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更新日期：109-08-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暫繳申報，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免辦理暫繳申報：

1.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3.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5.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6.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09 年度新開業者。
7.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108 年）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9.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范育嘉

聯絡電話：037-320063 轉 114

更新日期：109-08-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代銷商之代銷應收貨款餘額，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其營業收入為代銷商品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其對應收代銷貨款之保證收取，係屬保證行為，與因營業行為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別。故仍應由原委託商依法提列備抵呆帳，不得由代銷商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提列備抵呆帳 5,000 萬餘元，惟其中 1,000 萬餘元屬當年度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不予認定，乃調減當年度呆帳損失 1,000 萬餘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10)

更新日期：109-08-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